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93号

当事人名称：漳平市溪南镇吴海旭生猪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吴海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81MA8RNE6G90

地址：漳平市溪南镇大坑村大坑27号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漳平市溪南镇吴海旭生猪养殖场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养殖场建有6栋猪舍，均有配套漏缝；现有生猪存栏数400头。你养殖场养殖废水处理工艺：管道收集后→干湿分离机→叠螺机→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塘→山地喷灌。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末端沉淀池往生化塘的PVC管道接有一个三通并设有一个阀门，三通一根通向生化塘，一根通向生化塘旁边山林，阀门处于关闭状态，通向山林的管道末端出口未见排放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5年4月14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5年4月14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及排污口设置情况。

3.由你养殖场吴仁露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和现场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

4.2025年4月17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养殖场已完成排污口拆除整改。

5.《漳平市2025年度溪南溪流域水质再提升再攻坚行动方案》，证明你养殖场设置的排放口去向及断面水质目标。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养殖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听告字〔2025〕5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养殖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号）（三）水污染防治类第6种情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养殖场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4722万元（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